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80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17000000J_1131401362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標準「EN 12999」設計、製造之立柱伸臂固定式起重機，本部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及「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